

# 最新环保活动宣传内容 环保宣传活动策划书(优秀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供货范围及服务范围见附件一、附件二，包括减速机电机等。

2、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含名称、规格、数量)需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三日内，由乙方提交予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与上述设备同时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与设备同时移交予甲方。

1、工期:60天(含设计、制造)，运输7天，安装调试工期15天。

2、交货时间□xx年6月30日之前到现场，或接到甲方另行指定的发货时间通知后10日内到现场。

3、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至\*\*\*项目现场。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实际资料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图纸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确认后的图纸要求和技术附件要

求订购原材料并加工制造及配套，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或配套部件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加工成品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者退货。

1、本合同签定之时进行再一次的技术交底和确认，本合同规定的加工设备的总图(含基础图)由乙方于合同生效后5日之内提供给甲方，其他主要部件图在本合同签定10日之内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图纸后，需在5日内确认回复。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纸需电子版一份，印刷版4份。

2、乙方负责设备的相关的出厂前检验，并配有检验合格证

3、乙方需提供所用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关键点检测报告，有关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1、包装必须牢固可靠，适合于长途远距离运输，严禁野蛮装卸，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锈蚀、损伤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受损的实际情况，有权拒收，并有权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直至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退货，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每份包装箱内应付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工程设备、材料运输中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每一工程设备、材料和包装箱的两处以上位置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工程设备、材料名称、品目号/箱数；毛重/净重(千克)；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记)

5、如工程设备、材料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出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6、根据工程设备、材料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有利于工程设备、材料运输的标志。针对乙方超宽、超重设备的进场运输问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配合。

1、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的形式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一式四份。该通知单必须列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物形式及件数、每件包装物毛重及尺寸、预计发货时间及方式，预计运输周期、该设备所需的安装工机具及安装条件、现场仓储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乙方未有(或延误)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或通知单未标明清楚，而由此引起的接收、仓储及安装准备问题，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设备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时，乙方应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一式四套的技术资料，包含装箱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维护/养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包括其中的单体设备、组件)等。

3、若乙方延迟交货，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0日内，乙方仍没有交货，违约金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支付。最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的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加工成品的制造质量、安装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验收。符合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

移交手续，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合格。

2、乙方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加工过程监督。监督人员将根据加工计划、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监督和验收，一旦发现材料质量存在问题或加工存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或缺陷，均可向乙方提出停工，并提出进行改进或者返工或重新加工的要求。

3、乙方应在完成加工前五天通知甲方进行成品验收。加工成品出厂前，乙方应提供加工成品的出厂合格证。

4、双方对加工成品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加工成品，双方协商按如下方式处理：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有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免费修复或退货；非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费用。在质保期内，当乙方收到甲方对设备提出设备质量方面问题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在3日内派相关人员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原则解释。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代表签发移交证书后，设备质保期立即开始，时间为2年。

2、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设备的制造、安装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通过甲方批准，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提供一个从事质量控制的乙方工作人员名单。

4、对各种设备应进行的试验项目，不管是破坏性的或非破坏性的，应证实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质保计划应在设备开始制造之前建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适当延长，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电话通知另一方相关人员，并随即以电报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至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

2、 设备主体设备制造完毕(包括：拖轮、轮带、筒体、大齿轮光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进度款。

3、 设备制造完毕，发运前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设备发运到工程现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设备现场安装，单机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6、 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7日内一次付清。

7、 以电汇的方式结算，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2、 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

3、本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4、各项验收表及其它相关单据、凭证等。

1、若合同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了不可调解的争议，则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合同执行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必须按合同总额的双倍赔偿对方。如有其它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欲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进行确认，否则无效。

4、未尽事宜，当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律审定人： 法律审定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周记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二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万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

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质物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桐庐华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有效期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事项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三

质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签字）乙方（：\_\_\_\_\_签字）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盖章）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四

质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

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 第四条：

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五条：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 第六条：

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

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

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 第九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五

质权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质押标的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 出具的编号为 仓单质押于甲方名下。

## 第二条 质权生效

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背书后交甲方占有，质权生效。

## 第三条 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对下述债务担保：

(一) 甲方代向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债务。

(三)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 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等)。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三)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 第五条 库存管理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授权甲方在仓单质押期内甲方可对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进行检查或提取样品，并协助甲方完成。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反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一)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押仓单所记载仓储物的存放地点。

(三)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仓储物。

## 第八条 质权实现

下述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行使所质押的权利：

(三)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当上述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以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一)、(二)、(三)项之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条 质权解除

完全履行《借款合同》及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质押通知书并返还所质押的仓单,甲方对乙方的质权解除。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定地：昆明市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六

合同编号： \_\_\_\_\_

出质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质物

### 一、甲方保证

- 1、本质物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编号\_\_\_\_\_，数量\_\_\_\_\_

（质物清单及权利凭证或有效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有效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权利质押的登记与记载

三、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共同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 第五条

质物需要由签发银行等有关第三方签章核押的，由其出具质物真实有效并保证不接受申请质物挂失或提前支取的书面证明，同时，第三方应保证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权

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登记、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和质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八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出租、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质物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随附于债权证书的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三、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七、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期限先于贷款履行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_\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十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三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九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出质登记/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_\_\_\_\_年止。

##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四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附件

本合同当事人如为非法人单位，须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质押合同合法模板篇八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_\_\_\_\_

(2) 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帐面价格：\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质押率为\_\_\_\_\_ %，实际质押额为\_\_\_\_\_ (大写) 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 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 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 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